轮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主要职责

机构名称：轮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办公地址：新疆轮台县青年路政府第五办公楼

办公时间：夏季09:30-13:30，16:00-19:30（工作日）

冬季10:00-14:00，16:00-19:30（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996-4694923 传真号码：0996-4694923

负责人：方磊

　　主要职责：

　　（一）负责市场综合监督、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场监督、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，按照自治州有关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、具体措施、标准，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。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　　（二）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。负责各类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，审定、批准、颁发有关证照并实施监督管理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，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，加强信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

　　（三）负责组织和实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。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查处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。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。

　　（四）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。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，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。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监督管理。

　　（五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指导轮台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　　（六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风险监控工作。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。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

　　（七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　　（八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

（九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、备案和监督管理。

（十）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。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。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，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。

　　（十一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。执行国家计量制度，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　　（十二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。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、编号、制定和发布等工作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制定工作。

　　（十三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。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

　　（十四）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。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。

　　（十五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，以及对外交流合作。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。

　　（十六）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。落实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、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。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、审查评议工作。指导并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。

　　（十七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。组织实施国家、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，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。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。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政策。

　　（十八）承担轮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

 　　（十九）完成轮台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